

农机具供货合同

甲方：临颍县政和农机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临颍县农业农村局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7 日临颍县采购中心签发的成交通知书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供货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金额

名称	型号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
拖拉机	500	台	约 39074.07	27	1055000
总计：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（1055000 元）					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

供货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，供货地点为临颍县政和农机有限公司院内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供货结束后，乙方根据供货合同、发票等有关财务手续向甲方一次性拨付资金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因甲方农机质量问题与农户发生经济纠纷，按照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处理执行。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书一式二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六、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18938504444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13783955113

签订地点：临颍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18年2月17日